

北京市通州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2023 年-2025 年）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通州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巩固已有治理效果，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形势

（一）治理成效及现状

近年来，通州区通过实施自备井置换、生活节水器具换装、农业节水压采、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系连通等多项治理措施，切实减少了地下水开采，地下水开采量由 2018 年的 1.83 亿立方米减少为 2022 年的 1.37 亿立方米，减少约 25%。自 2020 年地下水位止跌回升，2022 年地下水埋深回升至 6.80 米。与 2018 年相比，地下水埋深回升 0.48 米，地下水超采面积减少 40.09%。

地下水超采治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通州区仍是北京市超采区面积最大的行政区。

（二）问题与形势

目前，由于供水和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地下水仍是本区主要的新水供水水源，地下水取水约占新水用量的 70%。禁采区内仍存在取水行为，局部区域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拓展区无替代水源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副中心地块开发、园林绿化、复耕复垦等项目快速落地，我

区大规模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水资源短缺、供给受限与区域发展需求增大的供需矛盾逐渐突出，亟需强化“控、管、节、调、换、补”六项治理措施，构建多水源保障利用格局、高效用水节水型社会、智慧海绵城市系统，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十六字”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为抓手，以全社会全过程节水为基础，以地下水源置换和生态补水为核心，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接续打好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提升副中心水安全保障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聚焦地下水超采与历史欠账等问题，在保持和巩固已取得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控、管、节、调、换、补”各项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为促进首都及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坚持节水优先、优化配置。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推进水资源“取供用排”和循环利用全社会、全过程节水，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力度。按照“优先用足外调水、合理调配本地地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有序涵养地下水”水资源配置调度原则，合理配置地下水。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全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回补，兼顾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以超采区为重点，分类指导，分区施策，推动全区超采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坚持依规治理、精细管控。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下水管理各项制度，推进机井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全区地下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常备不懈、生态发展。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城市副中心发展战略定位，持续配合实施生态补水，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格局。

（三）治理目标

在巩固和保持已有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全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地下水利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地下水利用与保护长效机制得到健全。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2.4999 亿立方米以内，通州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范围得到拓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 0.3 米。

三、治理任务

（一）坚持节水优先，强化刚性约束、深化全行业节水

1.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四定”原则，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2023 年疏解退出 1 家，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本区人口规模。加强镇

街、行业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建立用水总量预警监管制度，实施用水总量管控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十四五”期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2.4999 亿立方米以内。结合“十四五”时期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区域用水总量管控实施方案，并细化至村庄（社区）及非居民用水户，加快推动落实。（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配合）

2. 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结合本区地下水可开采量、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及市水务局下达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将地下水年开采量严格控制在 1.53 亿立方米以内（以年度最新下发指标为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带头引导辖区内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到 2025 年，平水年力争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 0.3 米。（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业灌溉、畜牧渔业节水增效。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2024 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60 万亩，到 2025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1 万亩。加大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实现已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应用尽用，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动态更新农业种植结构实施面积（含季节性休耕、发展旱作雨养、非农作物替代农作物）、节水灌溉实施面积（含喷灌、微灌、管灌、滴

灌)等数据。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限额管理,严格地下水取用水计量和用途管制,农业生产用水控制在5181万立方米以内(以年度最新下发指标为准)。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渔业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财政局、区科委配合)

4. 推进园林绿化高效节水灌溉。严控用水计划,园林绿化地下水用量控制在528万立方米(以年度最新下发指标为准)。完善园林绿化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实现园林绿化用水“全计量”“全收费”。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品种并采用先进节水方式灌溉;暂未实现节水灌溉的要采取其他节水措施,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水改造。加强对公共绿地、园地、林地、湿地等园林绿化的基础信息调查,建立园林绿化详细名录。林地绿地、道路绿化隔离带逐步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完善灌溉、节水灌溉面积等数据,建立节水灌溉设施管护制度及运行台账,依照运行台账,科学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对于运行不正常的处理设施随发现随通报随督促整改,按年度形成节水灌溉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100%。(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税务局配合)

5.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绿

色升级，发展高精尖产业，推动重点行业和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大户开展水效对标，鼓励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工业用水定额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先进提质改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科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6. 加强建筑行业节水管理。加强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管理、用途管制、节水管理，建立水务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严格监管施工降水计量收税工作。（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配合）

7. 大力推进服务业节水挖潜。服务业单位应制定并落实节水方针，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公共机构带头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普及高效节水器具，推动学校、医院、星级宾馆、餐饮、博物馆、科技馆、健身中心、综合性购物中心、公园、旅游景区等场所的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宣传、节水习惯的培育和养成，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区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80%普通高等学校建成节水型高校。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对存量不再增加常规水用水计划。严格监管洗车业、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业、人造滑雪场等特殊用水行业取用地下水，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执行特殊水价制度。推动洗车业、高尔夫球场等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推广循环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区水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坚持科学调配，优化调度、高效配置水资源

8. 全面科学调配水资源。持续完善外调水、地下水、再生水等多源共济的水源格局，优化丰枯互济、多源互补的调配体系。密切联系市水务局，积极争取外调水，提升外调水利用效率和效益。（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地表水厂和配套供水设施建设。有序落实《通州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工程(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天，不断扩大南水北调水供水范围。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城市副中心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00 公里，城市副中心拓展区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30 公里，逐步将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亦庄水厂的供水范围扩展至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等重点区域，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北京）供水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财政局配合）

10. 推进地下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置换，副中心范围内完成 17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

区（社会单位）置换。重点推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置换。调查分析通州区禁限采区、超采区范围内机井分布、取水层位、取水量、机井运行管理等基础情况以及不同时段、不同用途历史用水需求，细化分析水厂、再生水厂供水能力、输配水管网覆盖范围等水源供给能力，制定禁限采区地下水置换方案。宋庄、台湖、马驹桥、于家务、永乐店、张家湾 6 个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禁采区水源置换，台湖、梨园等地区加快推进地下水严重超采范围内的自备井置换，2025 年年末禁采区内机井基本退出。加大农业水源置换力度，探索实施地下水分层分类合理利用，减少 100 米以深地下水农业灌溉开采，在浅层机井水量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逐步推动深层农业灌溉机井置换成 100 米以浅机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农田，要充分利用地表水、雨洪水补充农业灌溉，加大集雨池、新型水窖等雨水利用设施建设，实施雨养旱作，逐步置换地下水源。推进区内园林绿化非常规水置换和地表水灌溉。2024 年开展再生水利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一期），置换大运河森林公园西岸沿线绿化机井。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园林绿地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和地表水，逐步退出地下水灌溉。（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北京）供水有限公司、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11. 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落实《通州区全面打

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污水处理能力。完成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工程建设，完成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实施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再生水输配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16公里。强化再生水对地下水替代，具备再生水接入条件的区域，景观环境、道路清扫和冲厕等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100万立方米，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300万立方米，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100万立方米。扩大无水河流再生水生态补水，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2条、补水河长5公里，再生水补水能力达到2000万立方米。建设集雨池等雨水利用设施，加大雨洪水利用力度，促进新水资源节约，提高园林绿化雨洪水利用比例。（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通城建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坚持增补扩储，实施生态补水、增加地下水储备

12.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水环境巡视检查工作及维护管理。依法拆除腾退河道主流区的现状违法违规建设，做到“动态清零”，保持河流生态补水通道清洁通畅。涉河行政审批工作中严控涉河工程对河道岸坡的影响，在保障涉河工程区域

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自然岸线保有率。（区水务局、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水网连通工程建设。充分考虑我区水系格局、水资源条件，依据已批复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完成城北水网一期工程、两河水网一期工程、城南水网工程（潮牛片区）建设，开工建设两河水网二期工程、城南水网工程（台马片区、于永片区），推进城北水网二期工程前期工作。通过实施水网工程建设，在上游修建引水设施，打通断头堵点，对重点骨干沟渠进行配水，增强沟渠有效连通及水体流动，加强水量配置及调度，增加地下水回补入渗量。（区水务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4. 持续开展生态补水。积极向市水务局争取潮白河、北运河等河道生态补水，并做好生态补水期间所辖河道及相关工程的巡视检查、调度、运行管理等工作，有效改善河流连通性。（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依据《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完善多专业融合、各部门分工协同的工作机制，推行贯彻以“两审一验”+“施工巡检”制度为核心的管控体系，覆盖全区新改扩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推进实施《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在老城更新区、临河里、潞邑、张家湾4大重点建设片区及宋庄、召里、试

点区、行政办公区、文化旅游区、运河商务区等其他建设区落实 96 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达到 50%以上。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对公共停车场、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推广透水铺装使用，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其中，新建小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应小于 7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修、公园绿地建设、拆除腾退等工作，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开展海绵化改造。同时新建小区、公园绿地、道路同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有效回补涵养地下水资源。其中，新建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85%，改造建筑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50%。新建公园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90%。城市主干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0%，次干路不低于 50%。（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机关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重大项目中心、区教委、区国资委、北投集团、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投通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坚持监管提效，细化地下水监控、严格地下水管

理

16. 强化取水机井管理。加强机井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等范围内机井审批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带头落实用水计量管理制度，推进智能水表、“一户一表”改造和农业机井“以电折水”，实现在线计量管理和数据汇聚。2025 年力争完成全区农村“一户一表”安装工作，属地乡镇政府认真履职，积极推进“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到户，取消包费制。加强城镇自备井管理，坚持关管并重、能管控可应急的原则，推进具备置换条件的自备井关闭退出。（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大运河（北京）供水有限公司配合。）

17. 加强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及成果利用。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配合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持续跟踪地下水水位变化，做好地下水取用管理。（区水务局负责，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区级统筹、街道乡镇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区级地

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成员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大运河水务等部门单位组成。专班办公室设置在区水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水务局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用水情况与人口、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变化情况的大数据分析，加快城乡供水、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地下水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数据；农业、园林绿化等重点用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共享行业信息，加强行业用水管理。其他部门要配合落实水资源、节水、海绵城市建设等管理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协调辖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加大取水总量管控、计量安装与收费、水源置换、资金筹措等重点工作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强化刚性约束

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做好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与分区规划、详细规划、镇村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

的衔接，将水资源条件作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刚性约束条件。

农业、园林绿化、经济和信息化等重点用水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明确节水机制、用水管理及水源置换计划，形成实施方案，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区级专班办公室。由区水务局统一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报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三）强化监督考核

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区级专班办公室。区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区级河长制治水责任制任务清单，强化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市场配置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水务局等有关单位探索推广合同节水，落实居民阶梯水价标准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巩固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探索建立再生水利用市场化机制，落实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再生水供水企业将再生水收益用于扩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入。

（五）保障资金投入

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前将目标任务纳入预算安排，充分利用节水、节能、环保等各项补

贴政策，积极争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发展资金、海绵专项资金等，强化国家、北京市、区级财政投入保障。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国家、地方、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

（六）加强执法检查

区水务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本区用水总量管控督察制度，对各乡镇、街道用水总量管控情况加强督察，确保落到实处。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用水户的巡查抽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执法工作。

（七）加大宣传引导

强化政府引导，聚焦群众关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宣传教育，形成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的良好氛围。激发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监督，共同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023年-2025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附表 北京市通州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3 年-2025 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坚持节水优先，强化刚性约束、深化全行业节水推进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四定”原则，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2023 年疏解退出 1 家，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本区人口规模。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区统计局
2			加强镇街、行业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建立用水总量预警监管制度，实施用水总量管控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十四五”期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2.4999 亿立方米以内。结合“十四五”时期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区域用水总量管控实施方案，并细化至村庄（社区）及非居民用水户，加快推动落实。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3		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	结合本区地下水可开采量、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及市水务局下达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将地下水年开采量严格控制在 1.53 亿立方米以内（以年度最新下发指标为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带头引导辖区内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到 2025 年，平水年力争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 0.3 米。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		推进农业灌溉、畜牧渔业节水增效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2024 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60 万亩，到 2025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1 万亩。加大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实现已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应用尽用，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动态更新农业种植结构实施面积（含季节性休耕、发展旱作雨养、非农作物替代农作物）、节水灌溉实施面积（含喷灌、微灌、管灌、滴灌）等数据。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3。	区农业农村局	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5			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限额管理，严格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农业生产用水控制在 5181 万立方米以内（以年度最新下发指标为准）。	区水务局	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6			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渔业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区农业农村局	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	区科委
7		推进园林绿化高效节水灌溉	完善园林绿化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实现园林绿化用水“全计量”“全收费”。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品种并采用先进节水方式灌溉；暂未实现节水灌溉的要采取其他节水措施，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水改造。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区税务局
8			严控用水计划，园林绿化地下水用量控制在 528 万立方米（以年度最新下发指标为准）。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加强对公共绿地、园地、林地、湿地等园林绿化的基础信息调查，建立园林绿化详细名录。林地绿地、道路绿化隔离带逐步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完善灌溉、节水灌溉面积等数据，建立节水灌溉设施管护制度及运行台账，依照运行台账，科学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对于运行不正常的处理设施随发现随通报随督促整改，按年度形成节水灌溉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
10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绿色升级，发展高精尖产业，推动重点行业和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大户开展水效对标，鼓励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工业用水定额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先进提质改造。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科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加强建筑行业节水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管理、用途管制、节水管理，建立水务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严格监管施工降水计量收税工作。	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区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12		大力推进服务业节水挖潜	服务业单位应制定并落实节水方针，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公共机构带头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普及高效节水器具，推动学校、医院、星级宾馆、餐饮、博物馆、科技馆、健身中心、综合性购物中心、公园、旅游景区等场所的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宣传、节水习惯的培育和养成，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区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80%普通高等学校建成节水型高校。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对存量不再增加常规水用水计划。严格监管洗车业、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业、人造滑雪场等特殊用水行业取用地下水，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执行特殊水价制度。推动洗车业、高尔夫球场等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推广循环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区水务局、区体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
14		全面科学调配水资源	持续完善外调水、地下水、再生水等多源共济的水源格局，优化丰枯互济、多源互补的调配体系。密切联系市水务局，积极争取外调水，提升外调水利用效率和效益。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
15	(二) 坚持科学调配，优化调度、高效配置水资源	加快地表水厂和配套供水设施建设	加快地表水厂和配套供水设施建设。有序落实《通州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工程(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天，不断扩大南水北调水供水范围。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城市副中心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00 公里，城市副中心拓展区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30 公里，逐步将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亦庄水厂的供水范围扩展至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等重点区域，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区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大运河(北京)供水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6	推进地下水源置换	加快推进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置换，副中心范围内完成 17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重点推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置换。调查分析通州区禁限采区、超采区范围内机井分布、取水层位、取水量、机井运行管理等基础情况以及不同时段、不同用途历史用水需求，细化分析水厂、再生水厂供水能力、输配水管网覆盖范围等水源供给能力，制定禁限采区地下水置换方案。宋庄、台湖、马驹桥、于家务、永乐店、张家湾 6 个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禁采区水源置换，台湖、梨园等地区加快推进地下水严重超采范围内的自备井置换，2025 年年末禁采区内机井基本退出。		区水务局	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北京）供水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17		加大农业水源置换力度，探索实施地下水分层分类合理利用，减少 100 米以深地下水农业灌溉开采，在浅层机井水量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逐步推动深层农业灌溉机井置换成 100 米以浅机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农田，要充分利用地表水、雨洪水补充农业灌溉，加大集雨池、新型水窖等雨水利用设施建设，实施雨养旱作，逐步置换地下水源。		区水务局	有关涉农乡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18		推进区内园林绿化非常规水置换和地表水灌溉。2024 年开展再生水利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一期），置换大运河森林公园西岸沿线绿化机井。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园林绿地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和地表水，逐步退出地下水灌溉。		区园林绿化局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9	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落实《通州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污水处理能力。完成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宋庄镇等有关人民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20			完成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区水务局、潮县镇人民政府、台湖镇人民政府	通城建集团	
21			实施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再生水输配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16公里。	区水务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	
22			强化再生水对地下水替代，具备再生水接入条件的区域，景观环境、道路清扫和冲厕等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1、提高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量，到2025年，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100万立方米； 2、稳步扩大工业生产再生水利用，到2025年，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300万立方米； 3、到2025年，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100万立方米。	1、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2、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 3、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23			扩大无水河流再生水生态补水，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2条、补水河长5公里，再生水补水能力达到2000万立方米。	区水务局	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	-
24			建设集雨池等雨水利用设施，加大雨洪水利用力度，促进新水资源节约，提高园林绿化雨洪水利用比例。	区园林绿化局	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5	(三) 坚持增补扩储，实施生态补水、增加地下水储备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落实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水环境巡视检查工作及维护管理。依法拆除腾退河道主流区的现状违法违规建设，做到“动态清零”，保持河流生态补水通道清洁通畅。涉河行政审批工作中严控涉河工程对河道岸坡的影响，在保障涉河工程区域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自然岸线保有率。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
26		加强水网连通工程建设	充分考虑我区水系格局、水资源条件，依据已批复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完成城北水网一期工程、两河水网一期工程、城南水网工程（潮牛片区）建设，开工建设两河水网二期工程、城南水网工程（台马片区、于永片区），推进城北水网二期工程前期工作。通过实施水网工程建设，在上游修建引水设施，打通断头堵点，对重点骨干沟渠进行配水，增强沟渠有效连通及水体流动，加强水量配置及调度，增加地下水回补入渗量。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27		持续开展生态补水	积极向市水务局争取潮白河、北运河等河道生态补水，并做好生态补水期间所辖河道及相关工程的巡视检查、调度、运行管理等工作，有效改善河流连通性。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
28		大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	依据《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完善多专业融合、各部门分工协同的工作机制，推行贯彻以“两审一验”+“施工巡检”制度为核心的管控体系，覆盖全区新改扩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9			推进实施《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在老城更新区、临河里、潞邑、张家湾4大重点建设片区及宋庄、召里、试点区、行政办公区、文化旅游区、运河商务区等其他建设区落实96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到2025年，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重大项目中心、区教委、区国资委（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投通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投集团、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0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对公共停车场、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推广透水铺装使用，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其中，新建小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应小于70%。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修、公园绿地建设、拆除腾退等工作，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开展海绵化改造。同时新建小区、公园绿地、道路同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有效回补涵养地下水资源。其中，新建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85%，改造建筑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50%。新建公园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90%。城市主干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0%，次干路不低于50%。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2	(四) 坚持监管提效，细化地下水监控、严格地下水管理	强化取水机井管理	加强机井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等范围内机井审批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带头落实用水计量管理制度，推进智能水表、“一户一表”改造和农业机井“以电折水”，实现在线计量管理和数据汇聚。2025年力争完成全区农村“一户一表”安装工作，属地乡镇政府认真履职，积极推进“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到户，取消包费制。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33			加强城镇自备井管理，坚持关管并重、能管控可应急的原则，推进具备置换条件的自备井关闭退出。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自来水集团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大运河（北京）供水有限公司
34		加强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及成果利用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配合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持续跟踪地下水水位变化，做好地下水取用管理。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